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疏附县欧匹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疏附县欧匹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903496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8r374		
建设项目名称	疏附县欧匹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疏附县欧匹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1679271343Y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赛亚尔·艾尔肯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赛亚尔·艾尔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赛亚尔·艾尔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荣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5Q3D68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孝楠	03520240565000000017	BH017829	徐孝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万学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6125	万学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新疆荣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77Q3D68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疏附县欧匹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徐孝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65000000017，信用编号BH01782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万学玲（信用编号BH066125）（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6月4日

委 托 书

新疆荣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开展疏附县欧匹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接此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疏附县欧匹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2 月 22 日



 2024年10月23日 18:33:42 39° 19' 57.791" N, 75° 43' 13.673" E 92° 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开发大道 高度:1380.4米 速度:0.5公里/小时 欧匹塔矿业东侧	 2024年10月23日 18:25:56 39° 19' 52.312" N, 75° 42' 55.649" E 75° 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开发大道 高度:1376.7米 速度:0.0公里/小时 欧匹塔矿业南侧开发大道
项目区东侧企业	项目区南侧开发大道
 2024年10月23日 18:25:18 39° 19' 52.603" N, 75° 42' 55.637" E 321° 西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开发大道 高度:1376.1米 速度:0.0公里/小时 欧匹塔矿业西侧	 2024年10月23日 18:34:45 39° 20' 3.179" N, 75° 43' 12.242" E 243° 西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 高度:1387.2米 速度:0.0公里/小时 欧匹塔矿业北侧
项目区西侧企业	项目区北侧企业
 2024年10月23日 18:11:09 39° 19' 58.741" N, 75° 43' 6.536" E 205° 西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 高度:1383.4米 速度:0.0公里/小时 欧匹塔矿业	 2024年10月23日 18:14:19 39° 19' 58.125" N, 75° 43' 11.182" E 121° 东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开发大道 高度:1382.7米 速度:0.0公里/小时 欧匹塔矿业
项目区热风炉	项目区布袋除尘器
 2024年10月23日 18:11:35 39° 19' 59.082" N, 75° 43' 7.045" E 273° 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 高度:1383.5米 速度:3.1公里/小时 欧匹塔矿业	 2025年1月6日 17:58:52 39° 19' 48.182" N, 75° 43' 14.878" E 341° 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 高度:1379.9米
项目区现场照片 (1)	项目区现场照片 (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疏附县欧匹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1-653121-04-01-1841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赛亚尔·艾尔肯	联系方式	15109985163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城园区 31 号		
地理坐标	E: 75°43'6.856", N: 39°19'57.11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疏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疏发改备案（2023）67 号
总投资（万元）	1990	环保投资（万元）	111.5
环保投资占比（%）	5.60	施工工期（月）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 是: 本项目目前已安装了生产设备; 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目前属于停产状态, 已建内容可见本报告。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860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疏附广州工业城（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疏附广州工业城（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9.10）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审批文号：2024年9月10日取得“关于《疏附广州工业城（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4〕19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疏附广州工业城（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年）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可知：园区产业布局由装备制造产业板块、新型建材产业板块、现代商贸物流、新型装配式建材产业板块、国际重卡物流园、生活配套板块组成。 本项目主要生产石膏粉、石膏板、腻子粉，项目位于园区规划的新型装配式建材产业板块，符合园区规划的相关要求。 2、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疏附广州工业城（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可知：疏附广州工业城位于疏附县西部，规划面积为9.986平方千米，产业布局由装备制造产业板块、新型建材产业板块、现代商贸物流、新型装配式建材产业板块、国际重卡物流园、生活配套板块组成。规划时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2022年-2025年，远期2026年-2035年。产业定位为：大力发展新型装配式建材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等重大产业；积极推动国际重卡物流、现代商贸物流产业等配套产业。 本项目主要生产石膏粉、石膏板、腻子粉，项目位于园区规划的新型装配式建材产业板块，具体见附图1项目所在园区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性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要求。同时，本项目选址、布局、工艺、废气、噪声的控制与治理等方面均满足相关要求，因此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要求，见附图1。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①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 157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th><th rowspan="2">项目情况</th><th rowspan="2">符合性</th></tr><tr><th>管控纬度</th><th>管控要求</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td><td>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td><td>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 2.项目不属于养殖类项目； 3.项目不属于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项目； 4.项目在原有厂区建设，不对生态功能产生破坏； 5.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7.项目位于疏附县广州工业城园区 31 号，不在疏附县生态红线系统范围内（特殊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防风固沙区），不涉及生态红线； 8.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产业；</td><td>符合</td></tr></tabl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	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 2.项目不属于养殖类项目； 3.项目不属于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项目； 4.项目在原有厂区建设，不对生态功能产生破坏； 5.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7.项目位于疏附县广州工业城园区 31 号，不在疏附县生态红线系统范围内（特殊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防风固沙区），不涉及生态红线； 8.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产业；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	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 2.项目不属于养殖类项目； 3.项目不属于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项目； 4.项目在原有厂区建设，不对生态功能产生破坏； 5.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7.项目位于疏附县广州工业城园区 31 号，不在疏附县生态红线系统范围内（特殊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防风固沙区），不涉及生态红线； 8.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产业；	符合											

		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炔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2.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湿地；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机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1.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2.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无废水排放； 3.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	符合

		其它布局要求	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1.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不产生 VOCs；	符合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1.本项目不属于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3.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4.本项目不属于油（气）田开发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种植业；	符合

		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和清洁化改造。 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2.对跨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联 防 联 控	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项目不取用地下水，项目用水量较小，符合水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土地资源	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能源利用	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2.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3.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本项目采用成型的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禁燃区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采用成型的生物质颗粒做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	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生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生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色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锅炉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排入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疏附县城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的相关要求。

②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2021〕 16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	本项目的建设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	符合

布局约束	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境准入要求，符合当地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园区，项目主要生产石膏板、石膏粉、腻子粉，项目的建设采用了环保措施，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已接市政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疏附县城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提高再生水回用。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落实了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	项目的建设采用了先进的技术，能够达到清洁生产先进及以上水平，可减污降碳。	符合

效率要求	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2021〕162号）中七大片区包含了北疆北部片区、伊犁河谷片区、克奎—博州片区、乌昌片区、吐哈片区、天山南坡片区、南疆三地州片区，本项目属于南疆三地州片区中的喀什地区，项目的建设采用了各项环保措施，达到了各项环保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2024〕196号）。 ③、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3、4和附图2项目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位置关系示意图。 表3 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td><td>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园区，项目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和重要敏感区。</td><td>符合</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地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地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td><td>本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管理要求。</td><td>符合</td></tr><tr><td>资源利用上线</td><td>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td><td>本项目运营期会消耗水、电资源，用水、电来自于当地市政系统，</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园区，项目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和重要敏感区。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地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地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管理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	本项目运营期会消耗水、电资源，用水、电来自于当地市政系统，	符合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园区，项目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和重要敏感区。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地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地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管理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	本项目运营期会消耗水、电资源，用水、电来自于当地市政系统，	符合																

	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积极推动区域低碳发展，鼓励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且使用量较小，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中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项目属于疏附县广州工业城，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312120004；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4。			
表4 本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A6.1-3”的相关要求。3. 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工艺落后淘汰型工业企业进入工业城区，特别是要严格控制易造成水体污染的企业进驻。	本项目主要生产石膏板、石膏粉、腻子粉，项目的建设符合 A1.3-1、A1.3-3、A1.3-7、A1.4-1、A1.4-2 中的相关要求；不属于“A6.1-1、A6.1-3”，项目耗水量小；综上，本项目能够执行疏附县广州工业园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3-2、A2.3-9、A2.4-1”的相关要求。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3. 合理布局产业，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能够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3-2、A2.3-9、A2.4-1”的相关要求；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理要求，项目所在的疏附县广州工业园基础设施较完善。综上，本项目能够执行喀什地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2.	本项目属于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	符合

		加强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的监控力度。	园区，项目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能够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排放。	
	资源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项目能够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符合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表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主体功能区与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一些能源和矿产资源富集的区域往往同时是生态脆弱或生态重要的区域，被划分为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或农产品主产区，并不是限制能源和矿产资源的开发，这类区域中的能源和矿产资源，仍然可以依法开发，资源开采的地点仍然可以定义为能源或矿产资源的重点开发基地，但应该按照该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实行“点上开发、面上保护”。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园区，项目不属于大规模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或农产品主产区项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产生的废水、噪声等均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符合
	限制开发区：农产品主产区，即耕地较多、农业发展条件较好，尽管也适宜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但从保障农产品安全以及永续发展的需要出发，必须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从而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与城镇化开发的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即生态系统脆弱或生态功能十分重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低，不具备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条件，必须把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作为前提条件，从而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园区内，无耕地，不属于限制开发区。	符合
	禁止开发区域：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需要特殊保护的重点生态功能区。新疆禁止开发区域包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园区，项目区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	符合

	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自治区级及以下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其他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域。	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自治区级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不属于禁止开发区。	
4、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6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积极开展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推动落实“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强对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项目源头管控，鼓励能源、工业、交通和建筑等领域制定达峰专项行动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目标，确定达峰路径。探索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对标行动。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	符合
	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重点领域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统筹分区控制与区域协同控制，强化科学施策、精准治污，进一步降低PM _{2.5} 浓度，提升优良天数比例，减少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石膏粉破碎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热风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DA002）；沸腾炉煅烧排潮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包装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石膏板：搅拌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石膏板生产用热依托现有工程1台6.0MW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本次工程不再对该锅炉进行影响分析；石膏板在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6）进行排放；吊顶石膏板在车间内配置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7）进行排放。腻子粉：腻子粉搅拌工序经布袋除尘处理+15m高排气筒处理（DA008）；腻子粉包装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处理（DA009）。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采取了有效治	符合

		理措施，能够达标排放。	
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深入推进“乌—昌—石”“奎—独—乌”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乌—昌—石”区域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窑炉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石膏粉破碎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热风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DA002）；沸腾炉煅烧排潮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包装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石膏板：搅拌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石膏板生产用热依托现有工程 1 台 6.0MW 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本次工程不再对该锅炉进行影响分析；石膏板在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6）进行排放；吊顶石膏板在车间内配置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7）进行排放。腻子粉：腻子粉搅拌工序经布袋除尘处理+15m 高排气筒处理（DA008）；腻子粉包装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处理（DA009）。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5、与《喀什地区“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7 与《喀什地区“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废气经各项环保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能够合理处置，能够到达相应的环保要求。	符合	
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执行环评与排污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续对排污许可进行申报。	符合	

	许可监管行动计划, 监督环评措施落实, 提升环评质量, 守好绿水青山第一道防线。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 深度衔接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环境执法等环境管理制度。		
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符合性分析			
表8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产业政策要求, 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等相关要求, 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限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在环评审批中, 严格落实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行业产能替代、压减等措施。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等相关要求, 未采用国家和自治区限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区域(流域)或产业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管控要求。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區、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依法划定禁止开发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及其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区域进行污染环境的任何开发活动。禁止在青藏高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 应当经科学论证, 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严格控制扰动范围。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其他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执行,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调整、更新的, 从其规定。	本项目区及周边无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區、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依法划定禁止开发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及其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区域。	符合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确需占用的,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	本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林地或草地。	符合

	新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依法合规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选址和厂区布置不合理的现有污染企业应根据相关要求，通过“搬迁、转产、停产”等方式限期整改，退城进园。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城，园区属于依法合规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企业排污车间或工段与环境敏感区距离应满足国家、地方规定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区及周边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所有副产物，应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该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副产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或鉴别。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明确疑似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可能的有害成分，并明确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要求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建设单位应持续提高资源产出率，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应达到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符合
7、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9 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应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切实落实企业环保责任。鼓励采用低能耗、低污染的生产工艺，提高各个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降低污染物产生量。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安装了各项环保措施，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能够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	符合
	(十二)应制定严格、完善的国家和地方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各行业排放控制要求。在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地区，应制定实施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或国家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安装了各项环保措施，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符合
8、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表10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11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十八）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鼓励经济发达地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86 05m ² ，且沿用现有工程厂房，不涉及基础建设，主要为厂房内简易装潢和设备安装。在运行过程中，安装了各项环保措施，且石膏粉、石膏板、腻子粉生产车间均为密闭车间，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符合
	（二十九）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 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提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能力，重点区域市县加快配备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安装了各项环保措施，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符合
	9、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十三）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 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3000m ² 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加强城市及周边公共裸地、物料堆场等易产尘区域抑尘管理。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86 05m ² ，且沿用现有工程厂房，不涉及基础建设，主要为厂房内简易装潢和设备安装。在运行过程中，安装了各项环保措施，且石膏粉、石膏板、腻子粉生产车间均为密闭车间，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符合
	10、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生产石膏粉用热采用1台10t/h生物质热风炉，生物质颗粒采用秸秆等原料，不属于煤。	符合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见附件3），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见附件4），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生产石膏粉用热采用1台10t/h生物质热风炉，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现有工业炉窑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本项目采用了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符合
综上，本项目石膏粉生产用热采用热风炉，能够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以及污染治理设施。 1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C制造业-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1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石灰和石膏制造-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 2.清洁生产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升级改造。	1.本项目为现有石膏制品生产线的扩建及产品链的延伸工程，对现有工程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的同时，在此基础上新增了腻子粉产品，通过整合现有原料资源，实现产业链协同增效。新增的腻子粉产品属于石膏深加工范畴（符合产业政策），未涉及政策禁止的落后工艺或产能扩张限制范围； 2.对现有工程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的同时，在此基础上新增了腻子粉产品，项目严格遵循《清洁生产促进法》《建材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等相关要求，单位	符合

		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等 均能达到清洁生产相关标 准，项目采用的布袋除尘 器除尘装置及其他设备采 用的环保措施均为先进工 艺设备。	
	1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项目供电、供水、通讯可依托园区基础设施。 此外，项目区地势平坦、交通便捷，投资建设条件良好。本项目所在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区域，符合国家、自治区及本市相关规定。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背景 疏附县欧匹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园区内，于2008年10月7日成立。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石膏矿开采、原石膏的销售、加工石膏粉、面层石膏粉、面层石膏、刷墙石膏、腻子粉、石膏切块、吊灯石膏板；生产纸面石膏板，原石膏、熟石膏、纸面石膏板的仓储，运输。 2011年8月疏附县欧匹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石膏粉、石膏板生产线；其中石膏粉年产2.6万吨，石膏板年产4万m²/a，石膏粉、石膏板生产线于2011年7月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1年8月1日取得原疏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喀什疏附县欧匹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膏建材厂10万吨石膏粉及相关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疏环发〔2011〕137号）；经现场踏勘，石膏粉、石膏板生产线相关环保竣工验收、排污许可等均已完成，2021年9月疏附县欧匹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调查工作，于9月29日取得了《喀什疏附县欧匹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膏建材厂年产10万吨石膏粉及相关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通过环保验收；排污许可于2021年10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653121679271543Y001R，相关附件详见报告附件。2022年5月编制完成了《喀什疏附县欧匹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膏建材厂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23日取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喀什疏附县欧匹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膏建材厂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疏环发〔2022〕118号）；2023年5月由新疆荣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调查工作，同年6月取得了《喀什疏附县欧匹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膏建材厂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通过环保验收。 为了扩大市场，疏附县欧匹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扩大规模，因市场需求，对现有工程石膏板的工艺进行了改进，石膏板产能减少；对石膏粉进行了扩建，同时本次环评增加了腻子粉生产线。 通过现场调查，原有石膏粉设备（煅烧部分）目前已进行拆除，本次工程
------	--

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基础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内简易装潢和设备安装，以及对现有工程的石膏粉 1 台 6t/h 天然气导热油炉更换为 1 台 10t/h 热风炉，6t/h 天然气导热油炉已拆除。2024 年 6 月项目已安装完成石膏粉、腻子粉生产设备，热风炉未安装，厂区处于停产阶段；本次工程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取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城园区 31 号，项目区东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开发大道，西侧为新疆天鲁集团环能建材有限公司，北侧为喀什睿霆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8605m²，主要建设石膏粉、石膏板、腻子粉生产线。对现有的石膏粉进行了改扩建，石膏粉由现有的 2.6 万吨扩建为 20 万吨；因市场需求，石膏板由现有的 4 万 m²/a 调整为 3000 万 m²/a，对现有工艺进行了改进，同时增加了腻子粉生产线。

石膏粉设置了改性磨及 300 吨的石膏粉罐，提升机，刮板输送机等生产设备，对现有石膏粉配套的 1 台 6t/h 燃气导热油炉更换成 1 台 10 吨的生物质热风炉。项目投产后，达到年生产 20 万吨的石膏粉、3000 万 m²石膏板（其中石膏板产能中包含了 300 万 m²吊顶石膏板，具体内容详见下表），20 万吨腻子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4。

表 1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石膏板生产车间	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4192.06m²，主要用于生产石膏板，本次扩大产能，生产线不变（依托现有工程一条生产线）。	依托现有厂房
	吊顶石膏板车间	根据市场发展需求，少量客户需吊顶石膏板。本项目在中转库房设吊顶石膏板车间，建筑面积为 1100m²，沿用成品石膏板进行生产（根据市场需求，只对成品的尺寸进行裁切），新增一条吊顶石膏板生产线，即年产 300 万 m²吊顶石膏板。	新建，依托中转库房。
	石膏粉生产车间	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601.49m²，主要用于石膏粉，本次扩大产能，生产线不变（依托现有工程一条生产线）。	依托现有厂房
	腻子粉生产车间	地上一层，建筑面积为 4238.95m²，主要用于腻子粉，新增一条生产线，包含了腻子粉加工及库房。	依托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一台 6.0MW 有机热载体锅炉		本项目配有 1 台 6.0MW 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主要用于石膏板生产加热，有机热载体锅炉布置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239.68m ² 。（本次工程不再对该锅炉进行影响分析；详见现有工程影响分析章节内容。）	依托现有锅炉（环评已做，并验收通过）
		一台 10t/h 生物质热风炉		本项目将现有工程的 1 台 6t/h 天然气导热油炉更换为 1 台 10t/h 生物质热风炉。	新建，依托现有锅炉房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园区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		接园区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
		排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由疏附县城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现有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石膏板生产用热依托现有工程 1 台 6.0MW 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石膏粉生产用热配有一台 10t/h 生物质热风炉。	热风炉新建
	储运工程	中转库房		配套一座中转库房，建筑面积共计 2191.86m ² ，包含了吊顶石膏板生产车间的 1100m ² ，剩余的建筑面积 1091.86m ² 主要存放本项目的原辅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由疏附县城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有组织	①石膏粉：破碎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热风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DA002）；沸腾炉煅烧排潮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包装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②石膏板：搅拌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石膏板生产用热依托现有工程 1 台 6.0MW 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本次工程不再对该锅炉进行影响分析；石膏板在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6）进行排放；吊顶石膏板在车间内配置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7）进行排放。 ③腻子粉：腻子粉搅拌工序经布袋除尘处理+15m 高排气筒处理（DA008）；腻子粉包装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处理（DA009）。	腻子粉生产线环保设施均为新建，其余环保设备均依托现有
			无组织	石膏粉、石膏板、腻子粉生产车间均为密闭车间，各储料罐均配有自带的筒仓除尘器；中转库房采取密闭措施，定期进行洒水降尘。综上，粉尘均已无组织。	
		噪声治理		利用厂房隔声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新建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临时储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依托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	依托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必须采用耐腐蚀的地面硬化，用于储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需安装导流槽、收集系统等；废润滑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内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依托

2、产品规模及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见表 15。

表 1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单位	现有工程	本项目产能	产能增加量	备注
1	石膏板 (包含 吊顶石膏板)	万 m ² /a	4	3000	2700	吊顶石膏板是对产品石膏板进行切割后生产吊顶石膏板。
		万 m ² /a	/		300	
2	石膏粉	万吨	2.6	20	+17.4 万吨	/
3	腻子粉	万吨	/	20	+20 万吨	/

3、主要原材料、物料平衡表及物料平衡图

本项目所需材料企业已在市场采购的条件下建立稳定的供应渠道，该项目所需原材料市场资源充足、稳定，质量能够保证，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石膏粉生产线			
1	原石膏	199925.503t/a	外购
石膏板生产线			
	石膏粉	107275t/a	外购
	护面纸	4200t/a	外购
	淀粉	435t/a	外购
	减水剂	90t/a	外购
腻子粉生产线			
1	石膏粉	60000t/a	外购
2	碳酸钙粉	50000t/a	外购
3	沙子	80000t/a	外购
4	大白粉	10000t/a	外购
厂内其他消耗			
1	电	60 万 kwh/a	外购
2	水	13239.16m ³ /a	外购
3	生物质颗粒	4800t/a (使用量为 240 天)	外购

表 17 石膏粉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原石膏	200000	石膏粉	199925.503
/	/	有组织粉尘	6.057
/	/	无组织粉尘	68.44
合计	200000	合计	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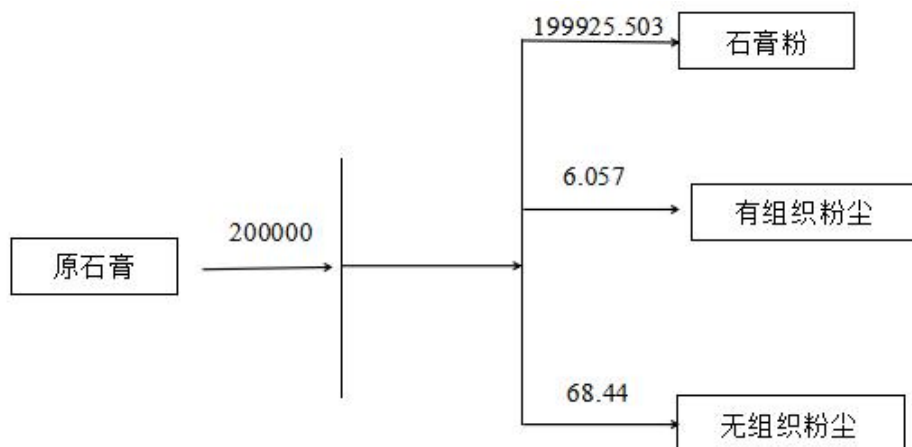


示意图1 石膏粉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表 18 石膏板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石膏粉	107275	石膏板	119993.946
护面纸	4200	有组织粉尘	0.504
减水剂	90	无组织粉尘	5.55
淀粉	435	/	/
水	8000		
合计	120000	合计	120000

经与建设单位的沟通，石膏板 1m² 是 4kg，即 4kg×3000 万 m²=1200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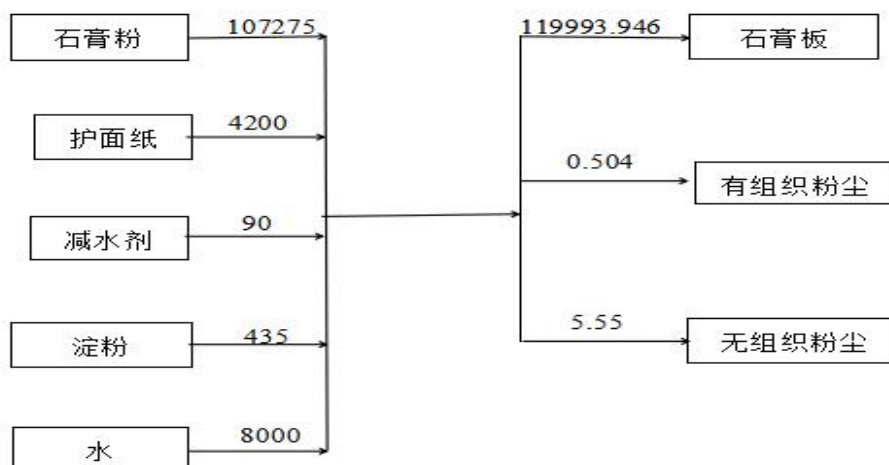


示意图2 石膏板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表 19 腻子粉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石膏粉	60000	腻子粉	199992.041
碳酸钙粉	50000	有组织粉尘	0.599
沙子	80000	无组织粉尘	7.36
大白粉	10000	/	/
合计	200000	合计	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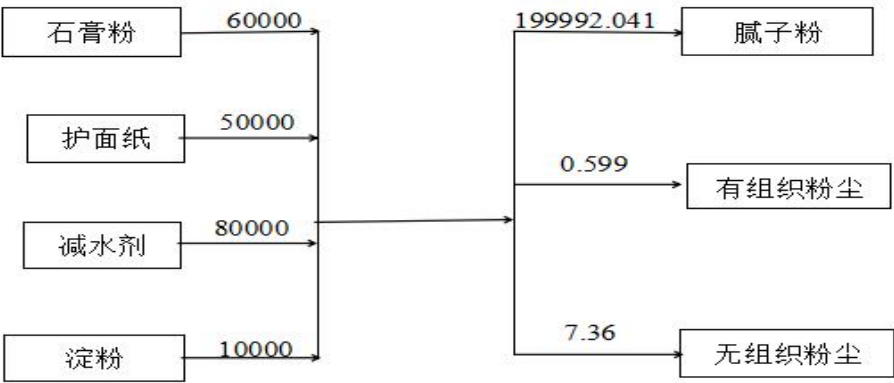


示意图 3 腻子粉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组成见表 20。

表 20 主要设备一览表

石膏粉生产线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	2	/
2	磨机	/	2	/
3	生物质热风炉	/	1	一台 10t/h 热风炉
4	沸腾炉	/	3	/
5	冷却炉	/	1	/
6	提升机	/	3	/
7	皮带喂料机	/	2	/
8	螺旋输送机	/	2	/
9	刮板输送机	/	3	/
10	除尘器	/	8	/
11	六咀旋转包装机	/	1	/
12	皮带输送机	/	3	/
13	罗茨风机	/	5	/
14	改性磨	/	1	/
15	螺杆空压机	/	2	/
16	石膏粉冷却罐	/	2	2 个均为 300t
17	石膏粉 A、B 罐	/	2	2 个均为 300t

18	引、鼓风机	/	5	/
石膏板生产线设备				
1	一台 6.0MW 有机热载体锅炉	/	1	天然气
2	引风机	/	4	/
3	除尘器	/	3	/
4	石膏料浆搅拌机	/	1	/
5	石膏板大输送带	/	1	/
6	石膏板干燥室	/	1	/
7	螺旋输送机	/	3	/
80	螺杆空压机	/	1	/
9	吊顶石膏板设备	/	1	/
10	散装罐	/	4	一个 120t, 3 个 80t
腻子粉生产线设备				
1	料罐	/	5	/
2	提升机	/	1	/
3	管式输送绞龙	/	8	/
4	包装机	/	4	/
5	搅拌机	/	1	/
6	机械手码包机	/	1	/
7	螺杆空压机	/	1	/
8	除尘器	/	11	/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15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24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天一班。 6、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供水水源稳定充足，直接接入便可实现自来水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①生活用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内容，项目投产后，劳动定员合计 150 人，年工作天数为 240 天，生活用水量取 10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5m³/d（3600m³/a）。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石膏板制浆工序用水、石膏粉冷却用水。 ①石膏板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石膏制造用水，新鲜水量为 8000m³/a。

②石膏粉冷却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设备冷却循环水量约为 18m³/h（34560m³/a），生产过程中部分自然损耗约 1%（0.18m³/h，1.44m³/d，345.6m³/a），需定期补充一定量的新鲜水 1.44m³/d（345.6m³/a）；当水质不满足要求时计划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年排水量为 90m³/a。定期更换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清扫抑尘等，不外排。

③未预见用水量

未预见用水量（不计入正常用水）为总用水量的 10%，则未预见用水量为 5.01m³/d（1203.56m³/a）。

综上，本项目预计总用水量为 13239.16m³/a。

（2）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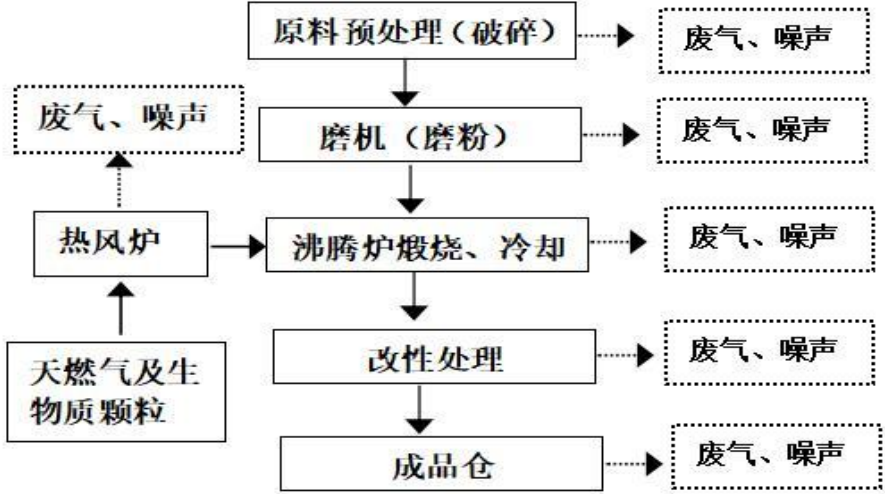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2880m³/a）。

运营期用水及排水情况见表 21，水平衡图详见示意图 4。

表 21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量标准	日新鲜用水量 (m ³ /d)	年新鲜用水量 (m ³ /a)	排水系数	日排放量 (m ³ /d)	回用量 (m ³ /a)	年排水量 (m ³ /a)	损耗量
厂区职工用水	100L/人·d	15	3600	0.8	12	0	2880	720
石膏板生产用水	-	33.33	8000	-	-	0	-	8000
石膏粉冷却用水	循环水量约为 18m ³ /h（34560m ³ /a），生产过程中约 1% 自然损耗（0.18m ³ /h，1.44m ³ /d，432m ³ /a）		435.6	-	0	0	90	345.6
未	-	5.01	1203.56	-	-	-	-	1203.56

预见水量								
合计	-	-	13239.16	-	-	-	2970	10269.16
示意图 4 项目水平平衡图								
(3)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生产用热采用一台 10t/h 生物质的热风炉。 (4) 供电 项目区用电接园区内已有电力线路，项目可直接接低压线路便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电源有保证。 7、总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从北至南分布，主要为石膏板生产线、石膏粉生产线、腻子粉生产线。石膏板位于厂区西北角，石膏粉生产线位于厂区东侧、腻子粉生产线位于厂区东南角，宿舍楼、门卫位于进厂大门北侧。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各生产单元之间的物料互供，生产及辅助生产装置间布置紧密，工艺流程合理，做到了能流、物流合理。做到了生产区和辅助区功能分区明确，节约了用地。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图布置从外部的交通条件、公共设施条件，内部的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合理，出入口布置流线分流清晰；从项目整体布局上看，								

	各功能区清晰明确、相对独立、布局整体上是合理的，见平面布置图附图 5。因此整个厂区布局简单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沿用原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运行，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基础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内简易装潢和设备安装，主要污染物为噪声、扬尘及建筑垃圾等，施工期污染影响较小。  示意图 5 施工期产污流程图 2、运营期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1、石膏粉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示意图 6 石膏粉工艺流程图 ①原料入库及原料预处理 将购买回的原石膏以车辆运输方式存放于中转库房内，生产时将原料从库房送至进料斗，对原石膏进行破碎，破碎阶段会产生废气和噪声，安装布袋除

	尘器进行收集处理；破碎后的石膏暂存于储存罐中，保证连续生产，进入密封储存罐再进入磨机内（磨成粗粉），磨机采用密封式。 ②烘干、冷却 经磨机磨成的粉利用提升机送至 1 号沸腾炉、2 号沸腾炉、3 号沸腾炉进行烘干煅烧。沸腾炉烘干煅烧工序采用 1 台 10t/h 的生物质热风炉进行加热，热风炉燃烧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本项目热风炉主要为沸腾炉煅烧用热，属于间接加热。沸腾炉通入热风炉产生的热风，温度约 600~900℃，即热风与石膏不直接接触，通过换热器传递热量；同时在煅烧阶段对石膏粉进行排潮，排潮过程是在释放水蒸气即携带的细小颗粒，会产生废气、噪声，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沸腾炉煅烧后输送至石膏粉冷却罐中，石膏粉冷却罐中配有自带的筒仓除尘器，已无组织计。 ③改性处理 冷却后的石膏粉进入改性磨，优化产品性能后通过提升机输送至储存罐（A、B 罐）等待包装，改性磨、提升机均采用密闭式，A、B 储存罐均配有筒仓自带的除尘器进行除尘，以无组织计，此部分会产生废气、噪声。 ④成品入仓 将储存（A、B 罐）中的石膏粉经刮板输送机送至包装机，进行袋装，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部分散装成品经刮板输送机打入散装罐内，散装罐中配有自带的筒仓除尘器，已无组织计。 2、石膏板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①原料配置及搅拌 原料石膏经散装车打入密闭的散装罐中，螺旋输送机输送后，与添加剂按比例混合，加水进入搅拌机形成浆料（搅拌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粉尘。 ②成型与切割 混合料由立式搅拌机搅拌均匀，料浆铺在成型站下纸上，下纸经压痕、折边。上纸边部上胶，上、下纸在成型板处汇合，挤压成板，通过调节成型与台
--	---

面的间距来控制板厚。经大皮带输送机进行输送至切断机进行切断，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此时石膏板已终凝。此过程会产生固废、废气及噪声。

③烘干

经滚筒皮带输送后，进入石膏板烘干室进行烘干冷却（排潮作用），本项目烘干热源依托现有工程 1 台 6.0MW 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本次工程不再对该锅炉进行影响分析。

④切边包边及成品包装

经过烘干的石膏板，根据成型板长度及厚度进行切割处理，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吊车堆码成垛，码垛后再进行包装，经叉车运送至中转库房。该过程会产生固废、废气、噪声。

此外，部分客户根据不同的需求会生产吊顶石膏板，本项目在中转库房设置吊顶石膏板车间，此生产沿用成品石膏板进行生产（仅进行裁切），安装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固废、废气、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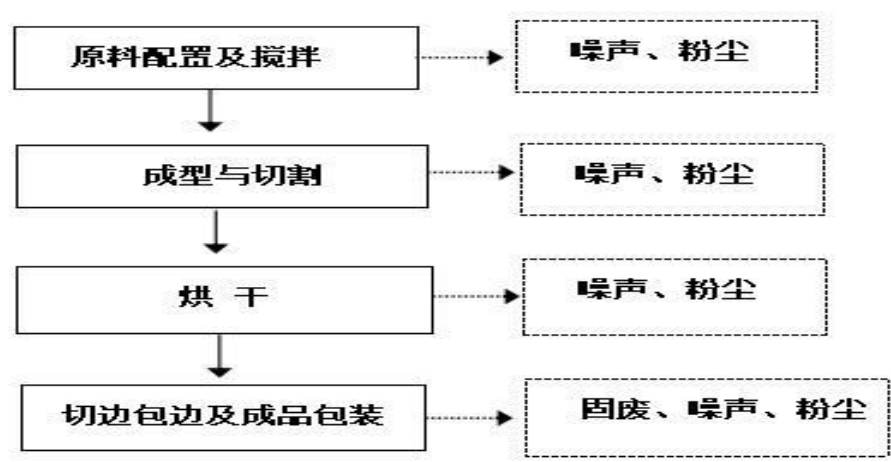


示意图 7 石膏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腻子粉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①原料：

项目配有储料罐，将原料由罐车密封输送进各个原料储料罐，储料罐筒仓呼吸有一定量的粉尘产生，筒仓均配有自带的除尘器进行除尘，以无组织计，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②上料

本项目原料通过储料罐进入上料设备，根据不同的原料进入料罐中，料罐配有自带的除尘器进行除尘，以无组织计，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③混合搅拌

通过上料机进入搅拌机过程会产生废气，搅拌运行过程安装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此过程会有废气和噪声的产生。

④包装

混合搅拌完成后，通过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机在包装过程安装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此包装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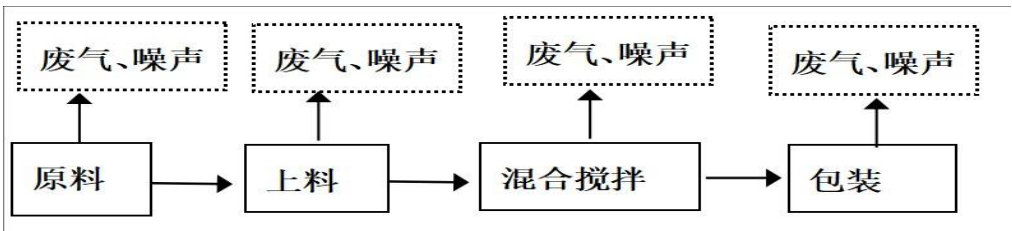


示意图 8 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表 22。

表2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废气	石膏粉	破碎工序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热风炉燃烧	热风炉燃烧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NO _x 、SO ₂
		沸腾炉煅烧排潮	沸腾炉煅烧排潮过程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包装机包装	包装机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石膏板	搅拌工序	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切割工序	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吊顶石膏板车间	吊顶石膏板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腻子粉	搅拌工序	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包装工序	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区	BOD ₅ 、COD、SS、氨氮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	Leq（A）
固	生活垃圾		生活区	生活垃圾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和含油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1.1 现有工程环评情况 疏附县欧匹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园区内，于2008年10月7日成立时间。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石膏矿开采、原石膏的销售、加工石膏粉、面层石膏粉、面层石膏、刷墙石膏、腻子粉、石膏切块、吊灯石膏板；生产纸面石膏板，原石膏、熟石膏、纸面石膏板的仓储，运输。 2011年8月疏附县欧匹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石膏粉、石膏板生产线；其中石膏粉年产2.6万吨，石膏板年产4万m²/a，石膏粉、石膏板生产线于2011年7月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1年8月1日取得原疏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喀什疏附县欧匹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膏建材厂10万吨石膏粉及相关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疏环发〔2011〕137号）；经现场踏勘，石膏粉、石膏板生产线相关环保竣工验收、排污许可等均已完成，2021年9月疏附县欧匹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调查工作，于9月29日取得了《喀什疏附县欧匹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膏建材厂年产10万吨石膏粉及相关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通过环保验收；排污许可于2021年10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653121679271543Y001R，相关附件详见报告附件。2022年5月编制完成了《喀什疏附县欧匹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膏建材厂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23日取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喀什疏附县欧匹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膏建材厂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疏环发〔2022〕118号）；2023年5月由新疆荣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调查工作，同年6月取得了《喀什疏附县欧匹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膏建材厂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通过环保验收。 通过现场调查，原有石膏粉设备（煅烧部分）目前已进行拆除，本次工程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基础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内简易装潢和设备安装，以及对现有工程的石膏粉1台6t/h天然气导热油炉更换为1台10t/h热风炉，6t/h天然气导热油炉已拆除。2024年6月项目已安装完成石膏粉、腻子粉生产设备，热风炉未安装，厂区处于
--------------	--

停产阶段；本次工程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取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1.2 排污许可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疏附县欧匹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3121679271543Y001R。

1.3 建设情况

现有项目目前正常运营，其基本情况如下见表 23。

表 23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石膏粉、石膏板生产线）

现有项目名称		喀什疏附县欧匹塔矿业有限公司石膏建材厂年产 10 万吨石膏粉及相关产品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未开展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疏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名称		石膏粉、石膏板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		石膏粉年产 2.6 万吨，石膏板年产 4 万 m ² /a。		
现有项目劳动制度和人员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12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		
现有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总用地面积	66667m ²		
	生产车间	7800m ²		
	成品库房	10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000m ²		
	宿舍	400m ²		
	绿化面积	20000.1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井水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	由国家电网引入厂区，厂区内建设有配电室		
	供热	冬季不生产；生产区用热采用园区天然气。		
现有项目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切边车间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食堂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废水治理	园区排水管网已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对高噪声设备密闭隔离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定点集中收集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至疏附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不外排		
		不合格品、边角料回收再利用		
表 24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锅炉改造）				
现有项目名称		喀什疏附县欧匹塔矿业有限公司石膏建材厂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新疆荣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名称	/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	设 1 台 4.1MW 燃气导热油锅炉+15m 高排气筒,用于石膏粉生产用热; 设 1 台 6MW 燃气导热油锅炉+15m 高排气筒用于石膏板生产用热。		
现有项目劳动制度和人员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120 人, 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8 小时工作制。		
现有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总用地面积	400m ²	
	1#锅炉房	200m ²	
	2#锅炉房	200m ²	
现有项目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均设置 15m 高排气筒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废导热油 2-3 年更换一次, 因废导热油 2-3 年更换一次, 验收阶段尚未产生, 因危废处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待产生当年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	

1.4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4.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疏附县欧匹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工程主要生产石膏粉和石膏板; 后期对锅炉进行改造。

(1) 现有工程石膏粉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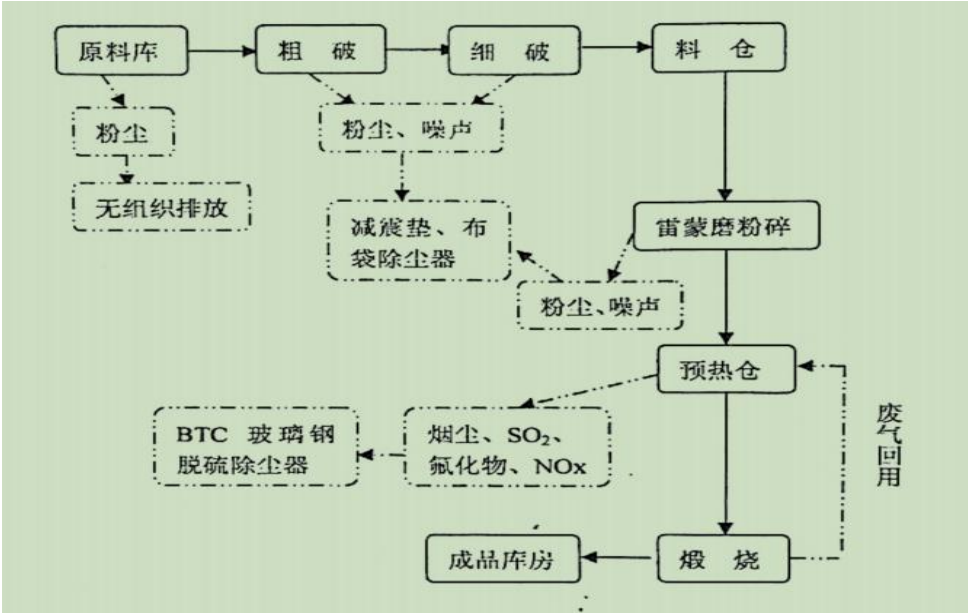


示意图 4 现有工程石膏粉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石膏粉工艺流程简述:

石膏粉生产大体可分为破碎、粉碎、煅烧、成品入库四个环节，原材料先经破碎机粗破及细破破碎后由提升机进入料仓，细破碎进入料仓的半成品材料再经雷蒙磨粉碎，然后煅烧，煅烧后即为成品。

(2) 现有工程石膏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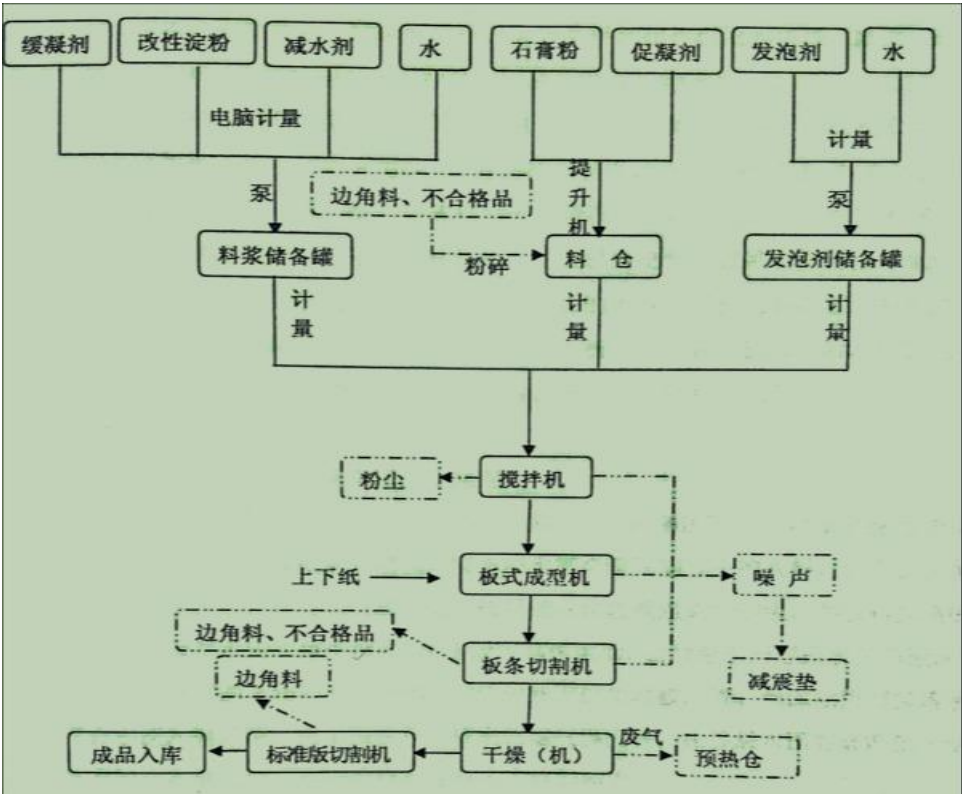


示意图 5 现有工程石膏板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石膏板工艺说明：

采购进厂的改性淀粉、缓凝剂减水剂等同水定量计量后，放入水力碎浆机搅拌成原料浆，然后泵入料浆储备罐备用；发泡剂和水按比例投入发泡剂制备罐搅拌均匀，泵入发泡剂储备罐中(带加热装备保持 35℃以上)备用；促凝剂和石膏粉原料经提升输送设备进入料仓备用；

料浆储备罐中的料浆使用计量泵泵入到搅拌机；发泡剂使用动态发泡装置发泡后进入搅拌机；促凝剂和石膏粉使用全自动计量皮带称量后进入搅拌机，然后所有材料在搅拌机中混合成合格的石膏浆。

在立式搅拌机中混合成一定稠度的石膏混合浆料从搅拌机流到成型纸上。通过振动台到达成型机，成型好的石膏板经过凝固皮带输送机输送后，已具有

一定的强度，将具有一定强度的纸面石板湿板，经输送道平稳送至切断机，按一定的长度切断。其中废板有飞板输送皮带送出成型线外，合格的板材经翻版后正面朝上，按顺序排队送入干燥机各层内进行干燥，烘干方式根据天气情况而定，一般采用自然风干方式，阴雨天气时采用热风烘干型，由热风炉供热，干燥机内空气通过风机作用循环流经热量交换器，板材水分在热空气中逐步蒸发。干燥后的板材经出板机后通过一系列输送机和合片机，送入标准版切边机。切边后，由包边机、自动封边机封边后，通过输送机送入堆垛机堆垛，成垛后由叉车送至成品库检验并储存于成品库。

(3) 现有工程锅炉改造工艺流程

在石膏粉生产车间和石膏板生产车间旁设 1 台 4.1MW 燃气导热油锅炉+15m 高排气筒，用于石膏粉生产用热；设 1 台 6MW 燃气导热油锅炉+15m 高排气筒用于石膏板生产用热。

现有工程锅炉工艺说明

本项目设有 2 台燃气导热油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利用导热油传热。1#锅炉给石膏粉生产车间供热，2#锅炉给石膏板生产车间烘干工序供热，锅炉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噪声和废导热油。两台燃气锅炉燃烧废气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导热油锅炉产生的废导热油 2-3 年更换一次，因废导热油 2-3 年更换一次，验收阶段尚未产生，因危废处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待产生当年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

2、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源、排放量

(1) 现有工程石膏粉、石膏板主要污染源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现有工程无例行监测，根据原有的验收手续及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详见下表。

表 25 现有项目石膏粉与石膏板“三废”治理措施、排放情况汇总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石膏粉生产线	颗粒物	1.57	燃烧加热未采取环保措施；破碎、切边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石膏板生产线		0.77	
	沸腾炉燃烧	SO ₂	4.38	燃烧加热未采取环保措施
		NO _x	3.45	
		颗粒物	2.34	

	食堂	食堂油烟	0.023	油烟净化处理后直接排入大气中。
废水	生活污水		61.2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固废	生产车间	不合格品级边角料	0.1	自行收集回用于生产。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21.6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0.2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现有锅炉主要污染源情况

①废气

现有工程中在石膏粉和石膏板各自车间分别建设一台燃气锅炉。设 1 台 4.1MW 燃气导热油锅炉+15m 高排气筒，用于石膏粉生产用热；设 1 台 6MW 燃气导热油锅炉+15m 高排气筒用于石膏板生产用热。

根据 2023 年 6 月《喀什疏附县欧匹塔矿业有限公司石膏建材厂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数据：1#锅炉、2#锅炉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②废水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采用导热油传热，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③噪声

根据 2023 年 6 月《喀什疏附县欧匹塔矿业有限公司石膏建材厂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第 3 类要求，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④固体废物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废导热油暂存于项目区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26 现有锅炉改造“三废”治理措施、排放情况汇总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1#锅炉、2#锅炉	NO _x	0.789	两台燃气锅炉燃烧废气分别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废导热油	废导热	0.2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

		油	单位进行处置。
	3.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 ①未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计划； ②未规范设置环保标识标牌； ③未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④现场较脏乱； ⑤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4.“以新带老”措施 ①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测； ②规范化设置排污口、环保标识标牌； ③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④保持厂区干净整洁； ⑤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1) 数据来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筛选的喀什地区空气质量监测站 2023 年的监测数据，达标判定结果见表 27。

(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4)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喀什地区 2023 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值见表 27。

表27 达标判定结果（mg/m³）

序号	项目	平均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	60	6	10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	40	31	77.5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132	188.57	超标
4	PM _{2.5}	年平均	35	47	134.29	超标
5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³	3.2mg/m³	80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41	88.13	达标

根据上表判定结果可知，2023 年喀什地区 PM₁₀、PM_{2.5} 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造成 PM₁₀、PM_{2.5}

超标主要原因主要为喀什地区气候干燥，风沙较大，故项目区属于不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主要生产石膏粉、石膏板、腻子粉，项目涉及的特征因子包含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为此，本项目需对特征因子 TSP 进行现状监测。

本次监测引用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10 日对《年产 30 万吨精加工矿石项目》下风向进行监测，该项目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405m，本项目属于侧风向，说明该数据引用合理，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监测布点：项目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28，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6。

表 28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布点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坐标	相对位置	布点原则	监测项目
1	东经 75°42'25.78"，北纬 39°20'06.01"	东南侧	下风向	TSP

（2）监测项目：TSP

（3）监测时间和频率：连续监测 3 天，TSP 连续监测 24 小时。

（4）采样及分析方法：各监测项目的采样方法按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空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分析方法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引用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5）评价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6）监测结果

表 29 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4.8.9	2024.8.10	2024.8.11
	TSP	0.136	0.142	0.138

① 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占标率法进行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

式中：P_i—某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某种污染物的实际监测浓度，mg/m³；

C_{oi}—某种污染物的环境空气标准浓度，mg/m³。

②评价结果

分析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统计其日均及小时浓度范围，超标个数及超标率，最大浓度占标率等。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计算各污染物的单因子标准指数，见表 30。

表 30 项目区现状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	监测因子	小时值范围	标准值	超标个数	超标率	最大值占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区下风向	TSP	0.136-0.142	0.3	0	0	47	达标

由上述统计结果可知，监测点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环境质量较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1 地表水

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现状调查范围内无常年水流，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由疏附县城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合理处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

2.2 地下水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

	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疏附县广州工业城园区，周边50米范围内均为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监测。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三方面考虑，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大气沉降的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园区内，为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城园区31号，项目区东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开发大道，西侧为新疆天鲁集团环能建材有限公司，北侧为喀什睿霆建材有限公司。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声环境 确保本项目四周边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通过现场踏勘，项目区周边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 项目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石膏粉沸腾炉煅烧排潮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石膏粉生产用热配有一台 10t/h 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其他炉窑颗粒物浓度为 300mg/m³，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 300mg/m³、200mg/m³。 表 3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3.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able> 表 32 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r><tr><td rowspan="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6 号</td><td>颗粒物</td><td>300</td></tr><tr><td>SO₂</td><td>200</td></tr><tr><td>NO_x</td><td>300</td></tr></table> 2、废水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由疏附县城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COD_{cr}：500mg/m³、BOD₅：300mg/m³、SS：400mg/m³，动植物油：100mg/m³）。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6 号	颗粒物	300	SO ₂	200	NO _x	30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6 号	颗粒物	300																									
	SO ₂	200																									
	NO _x	300																									

	表 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	pH	6~9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氨氮	/
	6	动植物油	100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与环境特征和项目排污情况，需申请污染物有组织总量控制项目为： 有组织 NO_x：19.4t/a。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周边百分百围挡。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 1.8m 以上的硬质围墙或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 ②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施工工地内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建筑垃圾在施工区堆存期间进行苫盖处置，需要外运的及时清运，清运过程采取车辆篷布苫盖措施，控制装载量，防止运输过程洒落； ③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设置车辆冲洗台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冲洗设施到位；车辆在驶出工地前，应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 ④所有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并采取喷淋或其他抑尘措施。 (2) 机动车尾气 ①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 ②对施工期间进出施工现场车流量进行合理安排，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 ③尽可能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选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的有害废气排放； 由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等排放的废气产生量较小，项目拟建地较开阔，空气流动性好，废气扩散快，对当地的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现场不同性能的动力机械的运行,其特点是间歇性或阵发性,并具备流动性、噪声值较高等特征。项目施工阶段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如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禁止夜间(00:00-8:00)施工;

②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产生噪声的部分还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或者减速;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对那些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那些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

③加强管理:对运输车辆造成的交通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

④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应杜绝野蛮装卸,减少撞击声;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降至最低,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产生于施工期隔断工程、装潢工程、设备安装中的废弃物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中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脚料分类收集至临时建筑垃圾堆场内,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利用;其他清运至建筑垃圾指定地点处置。

(2)生活垃圾在施工区设置垃圾桶(箱),集中定点收集后,收集后外运至附近市政垃圾收集点处理。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排放是短期行为,施工期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安全的处理施工垃圾,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施工期间,企业将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相关要求,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粉尘、噪声、振动、废水和建筑垃圾等管理,通过采取上述

	合理的措施后，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且项目施工期较短，上述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																								
	1.1.1 大气污染物源强计算																								
	（1）石膏粉生产工序中产生的粉尘																								
	有组织粉尘																								
	①石膏粉原料破碎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将购买的原石膏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石膏在破碎机内受到挤压而破裂。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表中石灰石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07 \times 10^{-2} \text{kg/t-产品}$ ，破碎工序为 2400h。本项目原料石膏共计 20 万 t/a，则破碎阶段产生的粉尘共计约 6.14t/a，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废气处理，设置 1 个集气罩，风机风量 5000m³/h 考虑，废气收集率按 90%计，产生的废气通过 1# 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计算，有组织粉尘产生量共计约为 0.055t/a。则本项目在破碎阶段产生的废气详见下表。																								
	表 34 石膏粉破碎阶段产排量一览表																								
	<table><tr><th>排放源名称</th><th>排气筒编号</th><th>产生量 t/a</th><th>处理效率</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标准 mg/m³</th></tr><tr><td>有组织粉尘</td><td>DA001</td><td>5.53</td><td>99%</td><td>0.055</td><td>0.023</td><td>4.58</td><td>120</td></tr><tr><td>无组织粉尘</td><td>/</td><td>0.61</td><td>--</td><td>0.61</td><td>--</td><td>--</td><td>1.0</td></tr></table>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mg/m³	有组织粉尘	DA001	5.53	99%	0.055	0.023	4.58	120	无组织粉尘	/	0.61	--	0.61	--	--	1.0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mg/m³																	
有组织粉尘	DA001	5.53	99%	0.055	0.023	4.58	120																		
无组织粉尘	/	0.61	--	0.61	--	--	1.0																		
②热风炉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																									
石膏粉在运行过程中需要生产用热（沸腾炉煅烧过程），采用一台 10t/h 生物质热风炉，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生产天数为 240 天，使用量为 4800t/a。参照《2021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系数进行计算；生物质热风炉废气产排污系数如表 35 所示。																									

表 35 工业炉窑产污系数表-生物质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去除效率（%）	
生物质颗粒	工业废气量		Nm³/吨-产品	1773	/	/	
	二氧化硫		kg/吨-产品	0.046	/	/	
	颗粒物		kg/吨-产品	0.254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95	
	氮氧化物		kg/吨-产品	0.097	/	/	

热风炉燃烧产生的工业废气量为 35460 万 m³/a，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SO₂：9.2t/a、NOx：19.4t/a、颗粒物：50.8t/a；项目热风炉燃烧废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详见下表。

表 36 热风炉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污染源及废气量 (万 m³/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t/a)
热风炉当介质为生物质颗粒时	DA002	35460	颗粒物	143.2	50.8	7.16	2.54
			SO₂	25.94	9.2	25.94	9.2
			NOx	54.71	19.4	54.71	19.4

③沸腾炉排潮过程产生的粉尘

沸腾炉在煅烧阶段对石膏粉进行排潮，排潮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废气粉尘的处理，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DA003），风机风量 30000m³/h 考虑，废气收集率按 90%计，产生的废气通过 3#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进行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率以 99%计算。

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布袋除尘器排污系数为 0.03-0.05kg/t-产品，本项目取 0.03kg/t-产品，项目年产 20 万吨石膏粉，则本项目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量为 6t。则沸腾炉排潮粉尘产生的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37 沸腾炉排潮粉尘产排量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有组织粉尘	DA003	600	99%	6	2.08	104.17	300
无组织粉尘	/	66.67	--	66.67	--	--	-

④包装机包装阶段产生的粉尘

石膏粉在包装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分装物料包装时粉尘逸散系数为 0.01kg/t，该生产线产品包装总量为 2 万吨，包装机年工作小时为 600h，则包装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2t/a。本项目在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粉尘废气处理，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DA004），风机风量 50000m³/h 考虑，废气收集率按 90%计，则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为 0.9t/a。产生的废气通过 4#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计算。则本项目包装机产生的废气量详见下表。

表 38 包装机阶段产排量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有组织粉尘	DA004	0.18	99%	0.002	0.003	66.67	120
无组织粉尘	/	0.02	--	0.02	--	--	1.0

无组织粉尘

①石膏粉冷却罐粉尘

本项目石膏粉冷却罐设置两个罐，单罐容量均为 300t，用于存储冷却后的粉，石膏粉冷却罐仓顶呼吸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相关废气源强数据；参考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水泥制品-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 0.19kg/t-产品，本项目石膏板年生产量为 20 万吨，则石膏粉冷却罐粉尘产生量为 38t/a，筒仓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9%，则本项目石膏粉冷却罐产生的筒仓呼吸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38t/a。

②石膏粉 A、B 罐粉尘

	A、B 储存罐单罐容量均为 300t，用于中转储存石膏粉，A、B 储存罐罐仓仓顶呼吸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相关废气源强数据；参考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水泥制品-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 0.19kg/t-产品，本项目石膏板年生产量为 20 万吨，则石膏粉 A、B 罐粉尘产生量为 38t/a，筒仓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9%，则本项目石膏粉冷却罐产生的筒仓呼吸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38t/a。 ②石膏粉散装罐粉尘 石膏粉成品部分散装入散装罐内（其中 1 个散装罐容量为 120t，另外三个罐装容量均为 80t），散装罐筒仓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相关废气源强数据；参考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水泥制品-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 0.19kg/t-产品，本项目石膏板年生产量为 20 万吨，则石膏粉散装罐产生量为 38t/a，筒仓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9%，则本项目石膏粉散装罐产生的筒仓呼吸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38t/a。 （2）石膏板生产工序中产生的粉尘 有组织粉尘 ①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原料石膏粉采用石膏粉成品进行生产，不再外购。在搅拌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其直接排放会对周围空气质量和操作工人身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主要粉尘产生点为原料搅拌，参考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搅拌-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 3.25×10^{-1}kg/t-产品，搅拌工序时间为 2400h。搅拌机处安装集气罩，粉尘经引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由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石膏板产品为 3000 万 m²/a（经与建设单位沟通，石膏板 1m² 是 4kg×3000
--	---

万 m²=120000t/a)，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量为 39t/a，项目产生的废气量详见下表。

表 39 石膏板搅拌工序产排量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有组织粉尘	DA005	35.1	99%	0.35	0.15	14.58	120
无组织粉尘	/	3.9	--	3.9	--	--	1.0

②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在成型板长度及厚度需进行切割处理，根据设计资料，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 0.5g/m² 产品，本项目石膏板生产能为 3000 万 m²，则粉尘产生量为 15t，切割工序年工作小时为 720h，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DA006），风机量按 10000m³/h，则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量详见下表。

表 40 石膏板切割工序产排量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有组织粉尘	DA006	13.5	99%	0.14	0.19	19.44	120
无组织粉尘	/	1.5	--	1.5	--	--	1.0

③吊顶石膏板车间产生的粉尘

根据市场发展需求，少量客户需吊顶石膏板。本项目在中转库房设吊顶石膏板车间，沿用成品石膏板进行生产（根据市场需求，只对成品的尺寸进行裁切）。吊顶石膏板在裁切尺寸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设计资料，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 0.5g/m² 产品，本项目吊顶石膏板生产能为 300 万 m²，则粉尘产生量为 1.5t，切割工序年工作小时为 240h，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DA007），风机量按 5000m³/h，则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量详见下表。

表 41 吊顶石膏板切割工序产排量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有组织粉尘	DA007	1.35	99%	0.014	0.06	11.67	120
无组织粉尘	/	0.15	--	0.15	--	--	1.0

(3) 腻子粉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①储料罐筒仓呼吸产生的废气（无组织）

本项目储料罐配有 5 个，将原料由车密封输送进储料罐，单罐容量均为 60t，储料罐筒仓呼吸有一定量的粉尘产生，筒仓配有自带的除尘器进行除尘，以无组织计。《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相关废气源强数据；参考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水泥制品-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 0.19kg/t-产品 ，本项目腻子粉年生产量为 20 万吨，则储料罐粉尘产生量为 38t/a ，筒仓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9%，则本项目腻子粉储料罐产生的筒仓呼吸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38t/a 。

②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

原料通过储料罐进入上料机设备，根据不同的原料进入料罐中，上料罐配有自带的除尘器进行除尘，以无组织计，上料罐共计 4 个，单罐容积均为 1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相关废气源强数据；参考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水泥制品-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 0.19kg/t-产品 ，本项目腻子粉年生产量为 20 万吨，则上料储罐粉尘产生量为 38t/a ，筒仓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9%，则本项目腻子粉上料储罐产生的筒仓呼吸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38t/a 。

③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有组织）

通过上料机进入搅拌机过程会产生废气，搅拌运行过程安装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项目主要粉尘产生点为原料搅拌，参考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搅拌-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 $3.25 \times 10^{-1}\text{kg/t-产品}$ 。搅拌工序年工作小时为 960h，安装集气罩，粉尘经引风机(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由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腻子粉产品为 20 万 t/a，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量为 65t/a ，项目产生的废气量详见下表。

表 42 腻子粉搅拌工序产排量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有组织粉尘	DA008	58.5	99%	0.59	0.61	30.73	120
无组织粉尘	/	6.5	--	6.5	--	--	1.0

④包装机包装阶段产生的粉尘（有组织）

腻子粉包装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分装物料包装时粉尘逸散系数为 0.01kg/t，该生产线产品包装总量为 10 万吨，包装机年工作小时为 720h，则包装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t/a。本项目在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粉尘废气处理，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DA009），风机风量 8000m³/h 考虑，废气收集率按 90%计，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量为 0.9t/a。产生的废气通过 4#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9）进行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计算。则本项目包装机产生的废气量详见下表。

表 43 包装机阶段产排量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有组织粉尘	DA009	0.9	99%	0.009	0.013	1.56	120
无组织粉尘	/	0.1	--	0.1	--	--	1.0

（4）厂区道路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p = 0.123 \times (V/5) \times (M/6.8)^{0.85} \times (P/0.5)^{0.72}$$

$$Q_{p0} = Q_p \times L \times Q/M$$

式中：Q_p——道路扬尘量，kg/km·辆；

Q_{p0}——总扬尘量，kg/a；

V——车辆速度，30km/h；

M——车辆载重，30t/辆；

P——路面灰土覆盖率，洒水后为 0.1kg/m³；

L——运距，km（0.5km）；

Q——运输量，t/a。

项目运输总量以 24 万 t/a，总运距约 0.5km，经以上公式计算，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总扬尘量为 3.24t/a。在采取道路洒水降尘、厂区道路采用水泥路面等措施后，可以抑制扬尘量约 90%，采取措施后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32t/a，则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 44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产排量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无组织粉尘	/	7.42	99%	0.74	/	-	1.0

本项目各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 达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污 染 治 理 措 施	收 集 率 %	处 理 效 率 %	是否 可行	地理坐标	编号	排 放 口 名 称	排 放 口 类 型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气筒内 径(m)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浓度 (mg/m³)
石膏粉	原料 破碎	颗 粒 物	5.53	2.30	458	布袋 除 尘 器	90	99	是	E:75°43'11.154" N:39°19'59.305"	DA00 1	废 气	一 般 排 放 口	15	0.5	0.055	0.023	4.58	120	是
	热风 炉 燃烧	颗 粒 物	50.8	56.46	143.2	脉 冲 式	-	99.7	是	E:75°43'11.405" N:39°19'58.590"	DA00 2	废 气	一 般 排 放 口	15	0.5	2.54	1.32	7.16	300	是
		S O ₂	9.2	4.79	25.94	布 袋	-	-								9.2	4.79	25.94	200	
		N O _x	19.4	10.1	54.71	除 尘 器	-	-								19.4	10.1	54.71	300	
	沸腾炉 排潮过 程产生 的粉尘	颗 粒 物	600	312.5	10417	布袋 除 尘 器	90	95	是	E:75°43'11.578" N:39°19'57.798"	DA00 3	废 气	一 般 排 放 口	15	0.5	6	2.08	104.1	120	是
	包装 阶段	颗 粒 物	0.18	0.3	6667	布袋 除 尘 器	90	99	是	E:75°43'2.839" N:39°19'56.678"	DA00 4	废 气	一 般 排 放 口	15	0.5	0.002	0.003	66.67	120	是
石膏板	搅拌工 序	颗 粒 物	35.1	14.63	1458	布袋 除 尘 器	90	99	是	E:75°43'0.513" N:39°19'57.624"	DA00 5	废 气	一 般 排 放 口	15	0.5	0.35	0.15	14.58	120	是

	切割工序	颗粒物	13.5	18.75	1944	布袋除尘器	90	99	是	E:75°43'2.251" N:39°19'57.818"	DA006	废气	一般排放口	15	0.5	0.14	0.19	19.44	120	是
	吊顶石膏板	颗粒物	1.35	5.63	1167	布袋除尘器	90	99	是	E:75°43'2.251" N:39°19'57.818"	DA007	废气	一般排放口	15	0.5	0.014	0.06	11.67	120	是
腻子粉	搅拌工序	颗粒物	58.5	60.94	3078	布袋除尘器	90	99	是	E:75°43'7.928" N:39°19'56.408"	DA008	废气	一般排放口	15	0.5	0.59	0.61	30.73	120	是
	包装阶段	颗粒物	0.9	1.25	156	布袋除尘器	90	99	是	E:75°43'10.130" N:39°19'56.929"	DA009	废气	一般排放口	15	0.5	0.009	0.013	1.56	120	是
石膏粉	冷却罐粉尘	颗粒物	38	/	/	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0.38	/	/	1.0	是
	石膏粉A/B罐冷却	颗粒物	38	/	/	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0.38	/	/	1.0	是
	石膏粉散装	粉尘	38	/	/	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0.38	/	/	1.0	是
腻子粉	储料罐散装	粉尘	38	/	/	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0.38	/	/	1.0	是
	上料过程	粉尘	38	/	/	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0.38	/	/	1.0	是

(4) 废气排放口参数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废气排放口参数详见表

表 46 废气排放口参数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m)	内径(m)	温度(℃)
1#排气筒	DA001	E:75°43'11.154" N:39°19'59.305"	一般排放口	15	0.5	20
2#排气筒	DA002	E:75°43'11.405" N:39°19'58.590"	一般排放口	15	0.5	100
3#排气筒	DA003	E:75°43'2.839" N:39°19'56.678"	一般排放口	15	0.5	20
4#排气筒	DA004	E:75°43'2.839" N:39°19'56.678"	一般排放口	15	0.5	20
5#排气筒	DA005	E:75°43'0.513" N:39°19'57.624"	一般排放口	15	0.5	20
6#排气筒	DA006	E:75°43'2.251" N:39°19'57.818"	一般排放口	15	0.5	20
7#排气筒	DA007	E:75°43'2.251" N:39°19'57.818"	一般排放口	15	0.5	20
8#排气筒	DA008	E:75°43'7.928" N:39°19'56.408"	一般排放口	15	0.5	20
9#排气筒	DA009	E:75°43'10.130" N:39°19'56.929"	一般排放口	15	0.5	20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有组织）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一般排放口（有组织）				
1#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5.53	0.023	0.055
2#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43.2	1.32	2.54
	SO ₂	25.94	4.79	9.2
	NO _x	54.71	10.1	19.4
3#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04.1	2.08	6
4#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66.67	0.003	0.002
5#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14.58	0.15	0.35
6#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19.44	0.19	0.14
7#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11.67	0.06	0.014
8#排气筒 DA008	颗粒物	30.73	0.615	0.59
9#排气筒 DA008	颗粒物	1.56	0.013	0.009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9.7
	SO ₂	9.2
	NO _x	19.4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统计	颗粒物	82.09

(5) 非正常工况达标分析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重点考虑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去除效率时的情况，即去除率为正常工况的 50%时的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源强，单次持续时间 2h，年发生频次为 1 次，本次评价以布袋除尘器故障作为评价依据，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频次 (次/年)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t/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1#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	2	1.38	11.45	120	达标
2#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	2	0.026	70.38	300	达标
3#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	2	0.31	5166	120	超标
4#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	2	0.09	166.68	120	达标
5#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	2	8.78	364.5	120	超标
6#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	2	0.019	1900	120	超标
7#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	2	0.68	600	120	超标
8#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	2	0.06	3000	120	超标
9#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	2	0.001	125	120	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除生物质热风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 300mg/m³、石膏粉破碎工序、石膏粉包装机阶段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排放限值 120mg/m³ 标准要求；其余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排放限值 120mg/m³ 标准要求，运营期企业应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若发生非正常排放，应及时停产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在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投入生产。

(6)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2017）制定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有组织污染	布袋除尘器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企业自行

源监测	脉冲布袋除尘器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
	布袋除尘器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SO ₂	1次/月	
			NO _x	1次/月	
	布袋除尘器	DA004	颗粒物	1次/年	
	布袋除尘器	DA005	颗粒物	1次/年	
	布袋除尘器	DA006	颗粒物	1次/年	
	布袋除尘器	DA007	颗粒物	1次/年	
	布袋除尘器	DA008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污染源监测	厂界	/	颗粒物	1次/年	

(7)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治理技术，项目废气排放可行性详见表 50。

表 50 废气排放可行性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石膏粉	原料破碎	布袋除尘器	除尘装置（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湿式除尘等）、其他	布袋除尘器	是
	热风炉	布袋除尘器	除尘装置（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湿式除尘等）、其他	脉冲式除尘器	
	沸腾炉排潮	旋风布袋除尘器	除尘装置（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湿式除尘等）、其他	布袋除尘器	是
	包装阶段	布袋除尘器	除尘装置（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湿式除尘等）、其他	布袋除尘器	是
石膏板	搅拌工序	布袋除尘器	除尘装置（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湿式除尘等）、其他	布袋除尘器	是
	切割工序	布袋除尘器	除尘装置（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湿式除尘等）、其他	布袋除尘器	是
	吊顶石膏板	布袋除尘器	除尘装置（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湿式除尘等）、其他	布袋除尘器	是
腻子粉	搅拌工序	布袋除尘器	除尘装置（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湿式除尘等）、其他	布袋除尘器	是
	包装阶段	布袋除尘器	除尘装置（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湿式除尘等）、其他	布袋除尘器	是

			其他						
综上，项目在生产石膏粉原料破碎、沸腾炉排潮过程、包装阶段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排放限值 120mg/m³ 标准要求，热风炉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 300mg/m³；生产石膏板原料搅拌工序、切割工序、吊顶石膏板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排放限值 120mg/m³ 标准要求；腻子粉搅拌工序、包装阶段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排放限值 120mg/m³ 标准要求。综上，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2880m³/a）。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由疏附县城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规范》（DB 65/T 4346-2021），项目废水生产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 污水 2880 m³/a	COD _{cr}	400mg/L	1.15t/a	防渗 化 粪池	预处理： 沉淀池	30%	可行	280mg/L	0.81t/a
	BOD ₅	300mg/L	0.86t/a			15%		255mg/L	0.13t/a
	SS	300mg/L	0.86t/a			10%		270mg/L	0.77t/a
	氨氮	50mg/L	0.14t/a			3%		48.5mg/L	0.14t/a
	动植物油	30mg/L	0.086t/a			3%		29.1mg/L	0.083t/a

2.2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园区市政下水管网，最终由疏附县城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区周边无地表水体径流，在做好工作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和地表水及地下水产生水力联系，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影响甚微。									

2.3 污水接入的可行性分析及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由疏附县城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疏附广州工业城（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园区企业产生的污水经过处理后直接排入疏附县城东区污水处理厂，规划区南部现状已建成“二横三纵”污水管道，园区现状污水汇入已有污水管网，沿道路顺坡排至疏附县城东区污水处理厂，且园区距离疏附县污水处理厂约 3.3km。为此，本项目的污水能够接入疏附县城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城园区下水管网基本沿东西走向布置，疏附县城东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疏附县城东区东北方向约 10km，位于园区西侧 3.3km 左右，该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污水总处理规模 8.0 万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旋流沉沙+A²/O 氧化沟+活性砂过滤处理工艺”，经过处理的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回用于城区生态建设。疏附县城东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疏附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2】1243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动工，2020 年投入试生产，于 2022 年通过环保验收。经调查，疏附县城东区污水处理厂容纳污水量为 2.6 万立方米/天，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量 1.93 万立方米/天，本项目的日排水量为 12m³/d，说明该污水处理厂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从水质、水量上考虑，项目依托可行。

3、噪声

3.1 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减振、隔音可降低噪音，其主要设备均位于室内，噪声源强表 52。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石膏粉生产车间	破碎机	90	基础减振、隔声	27	39	1.2	40	75	238	62	62.2	61.9	62.3	62.1	昼间	37.2	37.2	37.2	37.2	25.0	24.7	25.1	24.9	1
2		磨机	95		22	80	1.2	22	59	261	80	72.3	71.9	72.2	72.0		37.2	37.2	37.2	37.2	35.1	34.7	35.0	34.8	1
3		提升机	80		69	68	1.2	11.1	76.9	18.5	51.3	57.5	57.0	57.1	57.0		37.2	37.2	37.2	37.2	20.3	19.8	19.9	19.8	1
4		皮带喂料机	85		63	46	1.2	15.3	70.3	14.3	57.7	62.2	62.0	62.3	62.0		37.2	37.2	37.2	37.2	25.0	24.8	25.1	24.8	1
5		螺旋输送机	90		36	53	1.2	9.2	69.2	20.4	59.0	67.7	67.0	67.1	67.0		37.2	37.2	37.2	37.2	30.5	29.8	29.9	29.8	1
6		刮板输送机	85		46	31	1.2	14.0	58.4	15.6	69.6	62.3	62.0	62.2	62.0		37.2	37.2	37.2	37.2	25.1	24.8	25.0	24.8	1
7		除尘器	90		36	76	1.2	16.3	43	13.8	53.3	62.2	62.0	62.3	62.0		37.2	37.2	37.2	37.2	31.2	25.1	17.3	29.6	1
8	石膏板生产车间	引风机	90	基础减振、隔声	-155	51	1.2	17.9	12.6	36.7	13.0	7.3	70.7	70.5	70.7	昼间	37.2	37.2	37.2	37.2	33.5	33.3	33.5	37.2	1
9		除尘器	85		-100	49	1.2	9.5	11.8	26.8	13.5	17.3	65.7	65.5	65.7		37.2	37.2	37.2	37.2	28.5	28.3	28.5	37.2	1
10		螺旋输送机	85		-85	41	1.2	8.9	10.7	21.2	14.6	23.0	65.8	65.6	65.6		37.2	37.2	37.2	37.2	28.6	28.4	28.4	37.2	1
11		螺杆空压机	85		-120	18	1.2	9.3	23.2	19.8	25.6	26.3	21.5	18.7	16.9		37.2	37.2	37.2	37.2	23.6	27.6	19.8	22	1
12	腻子粉生产车间	提升机	85	基础减振、隔声	115	33.4	1.2	12.5	24.6	12.8	23.5	15.6	23.5	17.8	23.6	昼间 夜间	37.2	37.2	37.2	37.2	28.7	23.5	24	16.5	
13		包装机	85		106	39	1.2	22.3	37.4	23.3	16.7	64.0	64.0	64.0	64.1		37.2	37.2	37.2	37.2	26.8	26.8	26.8	26.9	1
14		搅拌机	85		117	110	1.2	20.8	28.9	24.5	25.3	64.0	64.0	64.0	64.0		37.2	37.2	37.2	37.2	26.8	26.8	26.8	26.8	1
15		螺杆空压机	85		79	96	1.2	20.0	18.0	24.9	36.3	64.1	64.1	64.0	64.0		37.2	37.2	37.2	37.2	26.9	26.9	26.8	26.8	1

16		除尘器	90		110	89	1.2	19.3	16	19.8	31.6	64.0	64.0	64.0	64.0		37.2	37.2	37.2	37.2	24.3	25.7	26.3	24.1	1

(2) 噪声影响分析

①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附录 B 中的计算方法对本项目厂界进行预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Q / 4\pi r^2 + 4 / 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N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厂界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Ai} —— i 声源在厂界产生的 A 声级, dB (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T) = L_{p1}(T) - (TL_i + 6)$$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⑦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⑧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利用以上预测公式, 计算出项目厂界贡献值, 计算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 dB (A)

项目预测点		昼间	夜间不运营
		影响值 (贡献值)	
厂界	厂界东侧	32	/
	厂界南侧	23	/
	厂界西侧	39	/
	厂界北侧	36	/

由上表可知, 该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各噪声源噪声值经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 厂界各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即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3.2 声环境保护措施

(1) 为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值, 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

设备选型中，选用了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2) 项目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3)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制定操作规程；加强绿化，主体工程在项目区种植树木，进行绿化，可以起到良好的降噪效果。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本次评价确定本项目声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依据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4、固废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4.1.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区人员共计 150 人，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75kg/d（18t/a），项目厂区设置垃圾箱定点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疏附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4.1.2 一般固废

①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石膏粉破碎工序、沸腾炉煅烧排潮过程、包装机产生的粉尘；石膏板搅拌工序、切割工序、吊顶石膏板产生的粉尘；腻子粉搅拌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等均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以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63.4t/a，定期收集后作为原料进行回用。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料包装袋，废包装袋约 2.98t/a，这部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定期出售当地的废品收购站。

4.1.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各类生产设备需不定期进行保养，该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和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和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 及 900-041-49；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1.3t/a，含油抹布约 0.01t/a；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应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表 55 固体废物一览表

固废名称	性质	危废特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8	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	一般固废	/	SW59 (900-099-S59)	63.4	定期收集后作为原料进行回用
废包装袋		/	SW62 (900-003-S62)	2.98	集中收集，定期出售当地的废品收购站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T/I	HW08 (900-217-08)	1.3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		/	HW08 (900-041-49)	0.01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于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可满足项目生活垃圾的存储需求，且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2) 一般固废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需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专门的容器进行储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满足相应的选址、防渗、入场、运行等技术要求。

①排污单位应妥善收集、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定类别后采取相应的处置方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②排污单位应记录每批固体废物信息。

③台账应当按照纸质储存和电子化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④一般固废暂存间应防止雨水流入的导流渠和固废储存场标识，禁止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混入，地面硬化。

(3)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方拟暂存在生产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内，对产生的危

险废物进行分区、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建筑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详见表 56。根据国务院令 第 645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1259-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 一 2018）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表 57 要求。

表 56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一览表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	一般规定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密闭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8.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8.3.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8.3.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表 57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一览表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7	危险废物的运输
7.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7.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7.3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7.4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 HJ421 要求设置。
7.5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7.6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
第三条	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
第六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 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 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第八条	运输危险废物的,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第九条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 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 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 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条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 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 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 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五）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十一条	承运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没有转移联单的, 应当拒绝运输; （二）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 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 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三）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 记录运输轨迹, 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四）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 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 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综上, 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 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010-2016）中附录 A 确定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 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61、石灰和石膏制造—报告表—IV类。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010-2016）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城园区 31 号，根据项目特点，进行分区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1）防渗分区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本项目厂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暂存间。

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

简单污染防治区：生活区、进出场道路。

（2）分区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2mm 厚 HDPE 膜。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污染防治区：硬化地面即可，生活区以及进出场道路已依托现有厂区。本项目各污染区防渗措施见表 58。

表 58 各污染区防渗措施

场区内建筑物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危废暂存间	弱	难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的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生产区	弱	易—难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办公生活区	弱	易	污染物的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3）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厂区进行分区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对可能产

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各项防渗措施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综上所述，项目不会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生态环境部《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项目实施后环境风险评价的基本内容包括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管理等。

6.1、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风险类型主要为：①废润滑油可能发生燃烧或爆炸，产生火灾对周围人群、动植物及建筑物的影响；②若无关人员或员工违章吸烟、动用明火等，可能引燃原料，导致火灾事故的发生，燃烧产物扩散到大气中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③若企业未按照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场所，或危废暂存场所未设置防淋、防晒、防渗措施，废润滑油储存不当或者容器损坏、破裂造成泄漏事故，都有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④生物

物质颗粒在储存过程中若堆放过高、通风不良导致热量集聚，达到一定浓度会引发爆炸；⑤热风炉在切换过程中若操作不当，燃料压力波动或阀门泄漏，当生物质粉尘的爆炸下限浓度为 30~50 g/m³，导致火焰逆流至管道闪爆。

项目主要原料在常温下物理化学性质稳定，无毒无害，且具有可燃性。如果厂区管理不善、疏于防范，导致厂房发生火灾，将对区域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塑料在大火中燃烧会释放出大量恶臭，将直接危害受灾范围内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间接使区域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破坏。

本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废润滑油属于易燃物，本次仅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废物进行简要分析。

表 59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1.3

根据风险调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确定本项目风险物质的储存量与临界量，具体见下表。

表 60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1.3	2500	0.00052	
合计					0.00052	
由表可知，本项目 Q<1。因此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表 61 润滑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润滑油		英文名	lubricating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质	淡黄色粘稠液体	闪点（℃）	120~340	——	
	自然点（℃）	300~350	相对密度（水=1）	934.8	相对密度（空气=1）	0.85
	沸点（℃）	-252.8	饱和蒸汽压（kpa）	0.13/145.8℃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	CO、CO 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硝酸等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 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用：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处理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溢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要求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要求	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6.2、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防范措施

①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②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

③原料和产品存储区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车间内严禁烟火；电源电气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漏、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

④在仓库和生产车间配备一定数目的移动式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

⑤原料库储存过程中，需进行自然或强制通风，避免热量集聚。

⑥热风炉在切换过程中，需提前做好准备，检查备用炉已预热至工作温度，压力、燃料供应正常，可防止闪爆。

⑦应急措施：若发现厂区内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他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2) 风险物质暂存安全防范措施

①加强暂存管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及时贮存于危废暂存处；

②危废暂存定期检查，做好防渗；

③危险废物其转移、收集、贮存、运输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有关规定，在运输前必须进行密闭包装好，才能进行装车，在运输的过程中禁止危险废物的散落。同时公司应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完善运输过程中安全、环保设施，杜绝运输事故的发生。

④建立严格危险废物出入库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出库前应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危险废物经核对后方可出库。同时管理人员要做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原料的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3) 泄漏事故风险措施

①若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应立即组织事故现场人员有序疏散，检查泄漏区域及周围是否存在明火或高温，如果存在迅速将其转移或降温，并设置隔离区域，严格限制出入；

②时封堵漏点，及时封堵事发区域，避免其他区域蔓延，采用消防沙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泄漏的废润滑油，事后交予有资质的资质单位处理；

③用吸油毡吸附废润滑油，防止泄漏发生大面积扩散，确保漏点不再泄漏后，组织人员清洗地面，可使用消防沙吸附被污染水中的废油，然后排入消防池，交予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成功处理泄漏后，应对事故区域地坪进行洗消，废水须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排放。

7、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62。

表 6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污染 物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 排气筒（2#废气排放口）	热风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中表2其他炉窑颗 粒物浓度为300mg/m ³ ，氮氧化物及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执行《工业 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 通知中300mg/m ³ 、200mg/m ³ 。
	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 筒（3#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A004)		筒 (4#废气排放口)	(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5#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6#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口 (DA007)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7#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口 (DA008)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8#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口 (DA009)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9#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废水	/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疏附县城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噪声	设备	等效A声级	基础减震，室内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定期收集后最终拉运至疏附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	项目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作为原料进行回用；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定期出售当地的废品收购站。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990 万元，环保投资合计为 11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60%，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63。

表 6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	新增投资/万元	已投资/万元
废气	石膏粉	破碎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8	/
		热风炉燃烧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2)	15	/
		沸腾炉煅烧排潮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3)	8	/
		包装机产生的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4)	8	/
	石膏板	搅拌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5)	8	/
		切割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6)	8	/

		吊顶石膏板生产车间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7)	8	/
	腻子粉	搅拌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8)	8	/
		包装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9)	8	/
	无组织筒仓	石膏粉	储料罐安装筒仓除尘器 (8 个)	4	/
		腻子粉	储料罐安装筒仓除尘器 (9 个)	4.5	/
	中转库房		洒水降尘	2	/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	3
固废	生活垃圾		项目区内设置垃圾桶、垃圾船	/	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6	/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间	3	/
噪声	主要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消声、隔声	3	/
生态	厂区绿化		绿化	/	5
合计	——			111.5	

9、“三本账”核算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三本账情况见表 64。

表 64 “三本账”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水	生活污水		61.2t/a	2880t/a	61.2t/a	2880t/a	+2818.8t/a
废气	颗粒物		4.68t/a	9.7t/a	4.68t/a	9.7t/a	+5.02t/a
	二氧化硫		4.38t/a	9.6t/a	4.38t/a	9.6t/a	+5.22t/a
	氮氧化物		3.45t/a	19.87t/a	3.45t/a	19.87t/a	+16.42t/a
固废	生活垃圾		2.4t/a	18t/a	2.4t/	18t/	+15.6t/a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	2.3t/a	63.4t/a	2.3t/a	63.4t/a	+61.1t/a
		不合格边角料	0.1t/a	/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1.3t/a	0	1.3t/a	+1.3t/a
		含有抹布	/	0.01t/a	/	0.01t/a	+0.01t/a
		废导热油	0.2t/a	/	/	0.2t/a	+0.2t/a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 气筒 (1#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 氧化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2#废 气排放口)	热风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执行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9078-1996)中表 2 其 他 炉 窑 颗 粒 物 浓 度 为 300mg/m ³ , 氮氧化物及二氧化 硫排放浓度分别执行《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 知中 300mg/m ³ 、200mg/m ³ 。
	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 气筒 (3#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 气筒 (4#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 气筒 (5#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 气筒 (6#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口 (DA007)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 气筒 (7#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口 (DA008)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 气筒 (8#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口 (DA009)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 气筒 (9#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 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 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 终排入疏附县城东区 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 水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 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 级	基础减震, 室内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定期收集后最终拉运至疏 附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 项目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作为原料进行 回用;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定期出售当地的废品收购站。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车间内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车间及厂区内设置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②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设置专人管理危废暂存间，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杜绝因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主要任务是管理、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其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充分发挥其作用，并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环境影响动态，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各项操作规程，其中主要应建立以下制度： 岗位责任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项岗位责任制度，明确管理内容和目标，落实管理责任并签订环保管理责任书。 检查制度：按照日查、周查、月查、季度性检查等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定期检查制度，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培训教育制度：对环境保护重点岗位的操作人员，实行岗前、岗中等培训制度，使操作人员熟悉岗位操作规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基本工作原理，了解本岗位的环境重要性，掌握事故预防和处理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文件中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具体措施如下： （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本次扩建后的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

	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68t/a	/	/	9.7t/a	4.68t/a	9.7t/a	+5.02t/a
		二氧化硫	4.38t/a	/	/	9.2t/a	4.38t/a	9.2t/a	+4.82t/a
		氮氧化物	3.45t/a	/	/	19.4t/a	3.45t/a	19.4t/a	+15.95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033t/a	/	/	0.098t/a	0.033t/a	0.098t/a	+0.065t/a
		BOD ₅	0.026t/a	/	/	0.078t/a	0.026t/a	0.078t/a	+0.052t/a
		SS	0.017t/a	/	/	0.504t/a	0.017t/a	0.504t/a	+0.487t/a
		NH ₃ -N	0.004t/a	/	/	0.116t/a	0.004t/a	0.116t/a	+0.112t/a
		动植物油	0.003t/a	/	/	0.083t/a	0.003t/a	0.083t/a	+0.087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4t/a	/	/	18t/a	2.4t/a	18t/a	+15.6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运行时各生产线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		2.3t/a	/	/	63.4t/a	2.3t/a	63.4/a	+61.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1.3t/a	/	0.05t/a	+0.05t/a
	含有抹布		/	/	/	0.01t/a	/	0.1t/a	+0.1t/a
	废导热油		0.2t/a	/	/	/	/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